

永續採購指南

Daifuku Co., Ltd.

初版制定日期：2017 年 4 月

第 2 版：2024 年 1 月

目次

< 前言 >	2
< 運用 >	2
< 確認、報告遵守狀況與矯正措施 >	3
1. 法規遵循.....	4
2. 勞動基準.....	5
3. 安全衛生.....	7
4. 品質及安全性	9
5. 負責任之礦產採購	9
6. 環境.....	10
7. 資訊安全.....	11
8. 營運持續計畫	12
9. 對於地區社會的貢獻	12
10. 適當的資訊揭露.....	13
< 本指南的諮詢窗口 >	13
< 用語集 >	14

< 前言 >

大福集團在「日新 (Hini Arata)」的企業精神、「物流轉動，觸動人心。」的經營理念下，依循集團的行為規範，以實現永續發展的社會*1為目標。

近年來，隨著氣候變遷等全球環境問題及人權問題等各種議題浮現且日趨嚴重，社會對於企業採取措施以解決該等問題的期待日益升高。在此環境下，本集團支持由「人權」「勞工」「環境」「反貪腐」共 4 個層面 10 項原則所構成的「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 *2」，並強化對於 ESG*3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及 SDGs*4 (永續發展目標) 的措施。

然而僅憑本集團的努力，極難以解決涉及各個層面的社會問題，惟有獲得所有參與本集團產品之生產、施工、及服務的各位交易對象 (下稱「交易對象」) 的協助，方得以推動真正的對策。不僅是遵守法令，更要尊重國際公認的規範及原則等，建構永續發展的供應鏈，無論是對交易對象或本集團而言，均具有重要的意義。

在此背景下，我們擬訂了「永續採購指南」(下稱「本指南」)，明定了交易對象應遵守的標準。期盼交易對象能夠了解並遵守本指南的宗旨與內容，務必與我們一同致力於實現永續發展的社會。

< 運用 >

- 請交易對象遵守本指南，擬訂規章並建立管理體制，協助實現持續性的改善。
- 交易對象對本指南的遵守狀況，將是大福集團決策是否繼續交易的判斷標準之一。對於違反本指南的行為完全沒有採取矯正措施，或未向大福集團報告重大的違反事例等，有明顯損害本指南宗旨之行為時，我們將不得不中止與該供應商的交易。

< 確認、報告遵守狀況與矯正措施 >

- 為了確認本指南的遵守狀況，大福集團可能會要求交易對象進行問卷調查及實施稽核。請交易對象了解本指南的宗旨，配合實施問卷調查及稽核。
- 並請交易對象也促使其供應鏈（委外廠商、再委外廠商）遵守本指南。請配合向主要的委外廠商、再委外廠商公告周知本指南的宗旨及內容，並敦促其遵守。
- 稽核可能會由大福集團指定的第三方實施，也可能會未經事前通知即逕行實施。請交易對象同意在稽核所需要的範圍內，稽核人員得以進入生產現場、員工宿舍、餐廳、廢棄物處理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內。另外亦請各供應商同意在稽核所需要的範圍內，稽核人員得以查閱相關資料及記錄、並向所有相關勞工進行訪談詢問等。
- 大福集團也會在交易對象的協助之下，於稽核所需要的限度內，對再委外廠商提出相同的要求。
- 對於透過問卷調查及實地稽核而稽查到的違反內容，大福集團可要求交易對象制定並實施在合理的期間內可完成的矯正措施計畫，並隨時報告進度狀況及結果。

1. 法規遵循

1.1 遵守法律法規等

- 請遵守各國、各地區的法令及法規，尊重國際行為準則*5。

【解說】

- 請遵守實施事業活動之國家及地區的法令與法規，尊重國際行為準則。
- 請建置法規遵循的方針及管理體制，並且對勞工實施適當的教育。
- 為預防和及早發現非法行為，請致力建構相應的聯絡窗口。另外並請保護窗口使用者的隱私，同時，請採取迅速且適當的處置，力求非法行為的改善。

1.2 公平交易

- 請勿做出阻礙公平、透明、自由競爭的行為。

【解說】

- 請勿做出私人壟斷*6及不當限制交易的行為（聯合行為*7、圍標*8等）。
- 請勿濫用優越的地位*9，單方面地決定對自家公司有利的交易，不要使用不公平的交易方法，導致其他業者的事業活動形成困難。
- 在企業利益與個人利益衝突的情況下，請勿謀取個人利益而損害企業利益。

1.3 杜絕與反社會勢力的關係

- 對於威脅公民社會之秩序及安全的反社會勢力及團體*10，請杜絕與其之關係。

1.4 智慧財產權*11的保護

- 請尊重大福集團及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絕不作出不當使用及侵害的行為。

1.5 禁止貪腐行為

- 請勿對客戶、供應商、其他交易相關人員進行任何貪腐行為。

【解說】

- 請與進行事業活動之國家及地區的政治人物及公務員，保持透明且公平的關係，不做出行賄及違法獻金等行為。
- 即使交易的關係人不屬於政治人物及公務員，一樣請勿提供或主動提供非法利益*12，例如貪污、恐嚇、支付回扣*13等。

1.6 勞工溝通與諮商窗口

- 請提供定期與勞工溝通的機會。視需要設置諮商窗口等，努力地打造勞工可陳述意見及擔憂的環境。

【解說】

- 請努力促進溝通與維護健全的組織文化，讓勞工能安心地表達意見及擔憂。
- 視需要設置內部通報及諮商之受理窗口等，建置有助於抑制及發現非法行為的體制。

2. 勞動基準

2.1 尊重人權與消除歧視

- 請維護國際公認的人權^{*14}，消除僱用與職業上的歧視。
- 請勿參與侵害人權的行為。

【解說】

- 對於涉及事業活動的所有人員，請尊重、維護國際公認的人權。
- 在薪資、升遷、報酬、離職、教育、招聘、僱用方面，請禁止、消除因為國籍、人種、民族、信仰、出生地、政治傾向、膚色、語言、宗教、思想、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性別認同、性取向、財產、僱用形態等造成的歧視。
- 請尊重進行事業活動之國家及地區的傳統與習慣，並尊重勞工的宗教傳統與習慣。尤其請在適當的範圍內進一步設想規劃，確保勞工能夠執行宗教上的習慣。
- 請周全考量，確保自家公司的決策及事業活動不會涉及或參與第三人對於人權的侵害。

2.2 消除虐待及騷擾

- 請消除所有形式的虐待與騷擾。

【解說】

- 請勿做出有損個人尊嚴的行為及有害健全職場環境的行為，例如身體上或精神上的虐待、性騷擾、言語暴力的非人道待遇等。
- 請訂定懲戒方針及處理程序，並向勞工公告周知，公平地運用該方針及程序。

2.3 消除強制勞動^{*15}

- 請消除且不參與任何形態的強制勞動。

【解說】

- 禁止以處罰為威脅強迫勞動或違反本人意願的勞動行為，例如，以強制、強迫、或以拘束的方式所為之奴隸式勞動等。請一律禁止透過人口買賣進行勞動等任何形態的強制勞動。
- 請勿侵犯勞工離職及移動的自由，例如強迫支付手續費及保證金、強制扣留身分證等。
- 透過人才中介業者及人才派遣業者等第三方招聘、僱用勞工時，請要求該等第三方亦要遵守本項規定。

2.4 消除童工

- 請消除且不參與任何形態的童工僱用。

【解說】

- 以下列三項中年齡最高者為基準，禁止僱用未達該年齡之兒童從事勞動工作：1.15 歲、2.完成義務教育的年齡、3.該國家及地區法令規定最低僱用年齡。
- 請勿讓未滿 18 歲的人從事可能會損害健康、安全、或道德之工作。其中包括了夜班及加班。
- 透過人才中介業者及人才派遣業者等第三方招聘、僱用勞工時，請要求該等第三方亦要遵守本項規定。

2.5 管理適當的工作時間

- 請遵守法定工時，提供適當的例假日及休息日，並進行勞務管理。

【解說】

- 請正確地記錄各勞工每日的上下班時間，建構可適當正確地掌握工作時間的管理體制。
- 標準工時（不含加班的規定工作時間）請勿超過每週 48 小時或法令的限制，以兩者中較嚴格的為準。
- 請依照法令給予勞工例假日，一週至少給予 24 小時連續的例假日。
- 請給予勞工法令規定的有薪年假。

2.6 薪資與福利

- 遵守最低工資及加班津貼等報酬相關法令的規定，請勿不當地扣減金額。

【解說】

- 請根據適用的法令，與勞工簽訂載明僱用條件的僱用契約。
- 對於所有的勞工，請用當事人得以了解的語言，製作僱用契約書或載明僱用條件的通知書，並交付給勞工。
- 請遵守薪資報酬所適用的所有法令。其中包含與最低薪資、加班、法定給付及薪資扣除有關的法令。
- 請在薪資的給付日提供清楚的薪資明細。
- 薪資請勿低於適用法令所規定的最低薪資或業界一般薪資，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請確保支付給勞工的薪資水準不低於勞工與其家人得以在該地區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所需要的薪資（生活薪資*16）水準。
- 對於加班，請給付不低於當地法令所規定之加給比率的加給薪資。
- 請勿不當地扣除薪資。以扣除薪資的方式作為懲戒處分，可能會被視為不當扣除薪資而形成違法。

2.7 尊重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

- 請尊重勞工自行選擇組成和加入職業工會等之自由。
- 請尊重勞工集體談判權的權利。

【解說】

- 作為依循法令實現工作環境及薪資水準等勞資協議的手段，請尊重勞工的結社自由、加入職業工會的權利、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及採取抗議行動的權利。
- 請確保勞工及其代表人得以自發性地與管理階層就勞動條件及管理文化進行協議與交涉而不會受到報復、脅迫、刁難。

2.8 尊重外籍勞工與移工^{*17}

- 請與對待其他勞工一樣公平地對待外籍勞工及移工。

【解說】

- 請確保外籍勞工及移工之僱用條件的透明度，以及良好的勞動條件及生活條件。
- 僱用外籍勞工及移工之際，請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
- 請勿要求扣留外籍勞工及移工的身分證及工作許可證等官方文件，請勿要求其支付僱用手續費及保證金。

本集團依循聯合國的「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18}」，擬訂了「大福集團人權方針」，明定了實施事業活動之際的人權概念。基於此方針，我們將與交易對象共同努力推動尊重人權的措施，敬請協助配合。

> [「大福集團人權方針」連結](#)

3. 安全衛生

3.1 確保安全且衛生的職場環境

- 請建立安全且衛生的職場環境。

【解說】

- 請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關心勞工的安全衛生，設計與建造適當的建築物，同時定期查檢建築物，以確保其安全性。
- 請關心勞工的年齡、性別及每個人的特徵，建置舒適的職場環境。尤其請特別關心對身體造成負擔的工作、暴露在噪音及惡臭中的工作、處理有害物質的工作。
- 請為勞工建立衛生且舒適的職場環境，包括數量充足而乾淨的廁所設施、安全的飲用

水及飲食 (在餐廳及宿舍等場所提供餐飲時)、休息場所、適當的照明、通風及空調等。此外，如果有提供員工宿舍等居住設施，請用同等標準檢視此等設施。

- 請實施適當的健康管理，掌握勞工的健康狀態，致力預防與早期發現職業病*19。另外請針對因過勞而造成的健康損害及心理健康失調，採取預防的對策。

3.2 勞動災害及事故的應對

- 請實施防患勞動災害於未然的安全對策。

【解說】

- 請採取迴避危險的程序，實施風險評估 (識別潛在危險)，對於已識別的風險建構應對策略，定期檢查與維護機器及設備，對所使用的機器實施安全對策 (物理性的保護及互鎖開關*20等)，提供防護衣及防護具，實施化學物質的安全管理、安全對策的教育等，致力採取防患勞動災害及事故於未然的對策。

3.3 緊急時的應對

- 為了保護生命及身體的安全，請假設可能會發生的災害及事故等，準備緊急時的對策，並向勞工公告周知。

【解說】

- 請為災害及事故等緊急事態發生預做準備，事前建構對策，並徹底在職場內公告周知。具體而言，請致力於建置緊急事態發生時的通報流程及警報系統、避難流程，實施避難訓練，確保防災備品、火災探測器、滅火器、避難口無障礙物、對外通訊的方式，擬訂復原計畫等，將緊急事態發生的影響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3.4 溝通與教育及訓練

- 請對勞工提供適當的安全衛生資訊與教育訓練的機會。

【解說】

- 請使用勞工的母語或勞工可以理解的語言，提供職場上的安全衛生資訊與教育訓練的機會，以防止勞動災害及事故，應對緊急事態的發生。

4. 品質及安全性

4.1 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及品質管理

- 對於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請確保其安全性，同時建構品質管理的體制。

【解說】

- 對於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請符合各國法令等規定的安全標準，確保充足的安全性。
- 為遵守產品及服務的品質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並遵守自家公司之品質標準及客戶要求事項，請建構相應的機制及管理體制。
- 請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正確資訊，不要提供虛偽不實的資訊或經竄改的資訊。正確的資訊是指在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規格、品質、操作方法方面，其內容正確無誤，在產品含有物質方面，其資訊正確無誤。

5. 負責任之礦產採購

5.1 衝突礦產

- 在供應給大福集團的所有產品、零件、材料裡，請極力避免使用衝突礦產。

【解說】

- 衝突礦產是指，在衝突地區及高風險地區所開採，可能涉及支援武裝勢力及侵害人權、貪腐行為、環境破壞等之礦產。為了確保企業活動不會涉及武裝勢力所導致的人權侵害及衝突，必須迴避、減少供應鏈中的風險。

涵蓋礦產：錫 (Tin)、鈹 (Tantalum)、鎢 (Tungsten)、金 (Gold)

涵蓋地區：剛果民主共和國與其周邊的 9 個國家 (安哥拉、蒲隆地、中非、剛果共和國、盧安達、南蘇丹、坦尚尼亞、烏干達、贊比亞)

6. 環境

6.1 因應氣候變遷

- 請持續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21排放量。

【解說】

- 請致力採取措施，掌握整體事業活動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力求減量，以減輕對於氣候變遷及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6.2 推動資源、能源、水的有效利用

- 請在追求有效利用資源、能源的同時，致力於保護水資源。

【解說】

- 請實施節省資源、節省能源、節水等降低環境負擔的措施，透過事業活動致力於環境保護。
- 請進一步推動 3R。具體而言包括了製造時節省能源，減少各種資源的使用量 (Reduce)、促進再利用(Reuse)及選擇容易循環使用(Recycle)的材料等。
- 亦請致力採取措施，以促進再生材料的利用、研議導入可再生能源等(Renewable)。

6.3 保護自然環境、生物多樣性

- 請在努力保護生物多樣性的同時，致力於對空氣、水、土壤等之負面影響最小化。

【解說】

- 請掌握自家公司的事業活動對於環境及生物多樣性的負面影響，並致力於消弭、防止、減輕該負面影響。另外，請以永續的觀點善用自然的資源 (植物、動物、空氣、水、土壤、礦產等)。

本集團擬訂了「大福環境願景 2050」，揭示了要在 2050 年以前「實現物料搬運系統在環境零負擔的狀態下運作的世界」。本集團將持續與各利害關係人對話，在整個供應鏈推動對策，以期實現本願景的目標。我們也會視需要對交易對象實施問卷調查及訪談。敬請協助達成目標。

> [「大福環境願景 2050」連結\(English version\)](#)

6.4 化學物質的管理

- 對於產品、製造及服務中所經手的化學物質，請依循法令，適當地進行管理。

【解說】

- 請遵守法律法規，確保化學物質的安全處理、移動、保管、使用、回收、廢棄。

本公司透過綠色採購指南，列出本公司產品含有之化學物質的相關判斷標準。

> [「綠色採購指南」連結\(Japanese version only\)](#)

6.5 抑制污染及公害發生

- 請持續地進行減少污染物質、減少廢棄物等降低環境負擔的活動。

【解說】

- 在進行事業活動的地區，對於會對人們的健康與生活環境帶來負面影響的空氣污染、水質污濁、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地層下陷、惡臭等，請依照當地的法令，妥善抑制及管理，極力預防公害發生。

7. 資訊安全

7.1 防止機密資訊外洩、管理與保護個人資料

- 對於電腦、網路上的威脅，請實施防禦對策，並請建立用以防止機密資訊及個人資料外洩的管理體制。

【解說】

- 不僅是自家公司，包括向客戶及第三人取得的營業秘密*22、技術訣竅、機密資訊在內，請建立用以適當地管理及保護的機制與管理體制。
- 對於交易對象、客戶、消費者、勞工等所有的個人資料，請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同時適當地管理及保護個人資料，防止被非法或不當取得、利用、揭露或外洩。

共享本公司相關機密資訊及個人資料的交易對象，請進一步強化安全。

- > [交易對象 資訊安全管理指南\(English version\)](#)
- > [交易對象 資訊安全管理指南 操作指引\(English version\)](#)
- > [交易對象 資訊安全管理指南 檢核表\(English version\)](#)

8. 營運持續計畫

8.1 營運持續計畫的擬訂與準備

- 請識別與評估阻礙營運持續的風險，並擬訂匯總了措施狀況的營運持續計畫 (BCP)

*23 。

【解說】

- 請識別與評估會對營運持續帶來重大影響的風險，例如，大規模的自然災害 (地震、海嘯、洪水、豪雨、豪雪、龍捲風) 及恐攻、暴動、傳染病、意外事故 (火災及爆炸) 等。
- 為了在自家公司及自家公司的交易對象蒙受災害時，能夠履行自家公司的供給責任，及早重啟事業活動，將對於供應鏈的影響控制在最小限度，請擬訂營運持續計畫，將相關流程及步驟文件化。

9. 對於地區社會的貢獻

9.1 實施社會貢獻活動

- 請運用自家公司的經營資源，自發性地進行對國際社會及地區社會的發展有所貢獻的活動。

【解說】

- 請盡量減少事業活動對於地區社會及人們的健康造成的負面影響，同時協助解決各地區面臨的問題，對地區社會的發展做出貢獻。

10. 適當的資訊揭露

10.1 揭露財務及非財務資訊*24

- 請適時、適當地向利害關係人揭露資訊。

【解說】

- 除了法律法規外，另請依循社會規範等，適當地揭露自家公司的財務資訊及非財務資訊。
- 請勿竄改記錄及揭露虛偽不實的資訊。
- 為了維持及發展與利害關係人的信賴關係，請透過對話等溝通活動，努力進行有責任感的應對。

以上

< 本指南的諮詢窗口 >

如果對本指南有疑問等，請聯絡以下的部門。

株式會社大福 SC 創新推進部

電子郵件信箱：daifuku_supply_chain_management@ha.daifuku.co.jp

修訂記錄

修訂日期	版本	主要的修訂內容
2017年4月	第1版	因屬舊版 (CSR 採購標準) · 故省略內容
2024年1月	第2版	從「CSR 採購標準」全面修訂為「永續採購指南」

< 用語集 >

*1 永續發展的社會是指：

是從全球的範圍到身邊的地區均得以保護健全而富饒的環境，同時透過該環境而讓每一位國民均能享受到幸福的生活，並且可傳承至未來世代的社會。

*2 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 是指：

聯合國與民間 (企業、團體) 為了建構健全的全球社會而攜手發展的全球最大規模的永續發展倡議。

*3 ESG 是指：

將 Environment (環境保護)、Social (社會責任)、Governance (公司治理) 納入考量的投資活動及經營活動、事業活動。

*4 SDGs 是指：

2015 年 9 月聯合國高峰會會員國一致通過的「2030 永續發展議程」中所記載，以 2030 年達到永續發展且更美好的世界為目標的全球性目標。

*5 國際行為準則是指：

從國際習慣法*、廣泛被接受之國際法原則抑或普遍或幾乎普遍被接受的政府間合意 (包含條約及協定) 所導出，對於具有社會責任之組織行動的期待。具體的例子包括有：包含世界人權宣言*在內的國際人權憲章、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以及聯合國的「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OECD*的「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作為全球性目標的「SDGs (永續發展目標)」等。

*國際習慣法是指：

國際習慣，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

*世界人權宣言是指：

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法國巴黎召開的第 3 屆聯合國大會中，作為「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而被採用的國際文件，這是史上首次以正式文件承認所有人類生而擁有基本人權。

*ILO 宣言是指：

在 1998 年的 ILO (國際勞工組織) 大會中通過，規定了會員國有義務尊重、促進、實現勞工的基本原則及權利 (結社自由及有效認可之集體協商權、消除強制勞動、禁絕童工、消除僱用及職業上的歧視)。

*OECD 是指：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縮寫。以協議整體國際經濟為目的的國際機構，亦被稱為「全球最大的智庫」。

*6 私人壟斷是指：

企業單獨或與其他企業共謀將競爭對手從市場中排除、妨礙新參與者等，以謀求獨占市場的行為。

*7 聯合行為是指：

數家企業彼此聯絡，共同商定原本應由各企業分別決定的商品價格及生產數量等之行為。

***8 圍標**是指：

對於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等之公共工程及物品的公共採購案進行投標之際，參與投標的企業之間在事前進行討論，決定得標的企業及金額等而不進行競爭。

***9 濫用優越的地位**是指：

交易上地位優於另一方的當事人，對於交易的另一方，利用其地位，對照正常的商業習慣，顯有不當施加不利益的行為。

***10 反社會勢力及團體**是指：

暴力組織、暴力組織成員、職業股東、標榜社會運動之黑社會團體等，使用暴力及威嚇與詐欺手法，追求經濟性利益的集團或個人。

***11 智慧財產權**是指：

人類的智慧活動所產生的創意及創作物中，作為法律規定的權利或作為受到法律保護之利益相關權利而受到保護者。發明專利權及新型專利權等皆屬之。

***12 非法利益**是指：

以違反公序良俗或信義原則的樣態所獲取的利益。例如，答應外國公務員索取金錢的要求以取得簽證時，亦可能屬之。超出國家及地區商業習慣範圍的招待及餽贈，以及為獲取不當個人利益、不當優惠待遇所為之招待及餽贈，亦屬非法利益。

***13 回扣**是指：

與交易對象共謀，讓公司支付高於實際增加的金額，然後再收取該增加金額的行為。

***14 國際公認的人權**是指：

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在內之國際人權憲章所明示的權利
-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所舉出的基本權利

***15 強制勞動**是指：

在不利益的威脅下受到強迫，且非本人自願提出的所有工作或勞務。強制勞動有各種形態，例如包括了：

- 奴隸勞動
- 債務拘束（債務勞動）
- 綁架或誘拐
- 人口販運
- 監禁在勞動場所（監獄或私人監禁）
- 強制加班
- 扣留護照等身分證件及工作許可證等官方文件，限制離職及移動自由的行為

等。

***16 生活工資**是指：

與法定的最低工資是不同的概念，一般而言比最低工資高。

***17 移工**是指：

預定或正在不具有國籍的國家從事有薪活動者。

***18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是指：

以「國家保護人權的義務」、「企業尊重人權的責任」及「取得有效救濟」作為三大支柱，不拘於規模、業種、所在地、所有者、組織結構，促使所有的國家及企業致力於人權保護及尊重。

***19職業病**是指：

因工傷引起的疾病。

***20互鎖開關**是指：

一種安全控制手段，機器在作動之前必須滿足某些條件方得以起動的安全裝置。

***21溫室氣體**是指：

構成大氣的成分中，會帶來溫室效應之氣體成分。主要的溫室氣體有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氟氯碳化物。

***22營業秘密**是指：

被企業視作機密而加以管理的生產方法、銷售方法及其他於事業活動中 useful 之技術上或營業上的資訊，且尚未公諸於世之資訊。

***23營運持續計畫 (BCP)** 是指：

為了在遭遇自然災害等緊急事態時，能將事業資產的損害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使核心事業得以持續或及早復原，而於事先擬定的計畫，其中包含平時即應進行的活動、以及在緊急時持續營運的方法、手段等。

***24非財務資訊**是指：

與企業有關的資訊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性資訊以外的資訊，包括 ESG 資訊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以及企業的中長期經營策略、智慧財產資訊等。